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财规〔202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医保局制定了《河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5日

河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城乡医疗救助所需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中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部分由省民政厅管理，用于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由省医保局管理，两部分资金独立下达，分别用于规定用途。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分类救助、分账核算。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民政厅管理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低保对象发

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第六条 省医保局管理的补助资金用于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受的符合规定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第七条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按规定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也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按规定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八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十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市县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力状况、资金结余情况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并适当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程度深和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对补助资金提出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财政厅按照本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收到的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编入本级预算。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后，需要下达县（市、区）的，商同级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补助资金分配到所辖县（市、区）。按规定由设区市本级使用的资金，将相关资金批复到相关部门执行。

第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根据民政部门、医保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按具体的支出科目批复预算。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医保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民政部门、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执行预算。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支付到救助家庭、个人或有关机构集体账户。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发放后，对于国家规定应公示的项目，县（市、区）民政部门、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对发放结果进行公示。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医保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在编制预算时，按照规定研究确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市县民政部门、医保部门依据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医保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年度预算结束后，县（市、区）民政部门、医

保部门要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县民政部门、医保部门负责将本辖区的绩效评价结果逐级审核汇总并分别上报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对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向被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资金外，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拨付下达；各级民政部门、医保部门负责补助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民政、医保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